

“土地流转——金土地上的新希望”系列报道之四

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

本报记者 张勇

近日，中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，发展现代农业指明了方向。《意见》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措施：一是建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制度，包括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积极培养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返乡农民工等新型职业农民，努力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、认定、扶持体系，二是引导土地资源流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使愿意种地的人能获得更多的土地经营权。



罗山县长源家庭农场今年生产的稻谷正准备外销。本报记者 张勇 摄

撂荒耕地，将取消种粮补贴

为扩大粮食种植面积，鼓励农民积极种粮，国家在取消农业税的基础上，用国家财政资金每年每亩给予一定的种粮补贴。

“目前，我市每亩农田的各种财政补贴已达到近150元。”市农业局种植管理科科长胡克光对记者说。种粮补贴应该说可以大大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然而记者在连日来的采访中发现，有些农村存在农民撂荒耕地依旧领取种粮补贴的现象。

“我们这里属于山区，土地撂荒现象

很普遍，看着让人心疼。虽然土地撂荒，但是有些人还照样领国家的种粮补贴，简直没有道理。”淝河区谭家河乡的农民周老汉说。

罗山县的一位农民赵某，全家4口人外出打工十几年，其承包的土地一直由邻居代种。尽管十几年没耕种，但他一直领取国家的种粮补贴。而邻居虽然代种赵某的田地，却领不到这些田地的种粮补贴。

在采访中记者发现，像这种农民代

种他人田地领不到种粮补贴的现象，在我市农村比较普遍。

同时，土地流转后，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，在经营中依然领不到种粮补贴，流转土地的种粮补贴还归承包户所有。

“根据《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》，撂荒耕地可以采取停发粮食直接补贴、良种补贴、农资综合补贴等措施来遏制。”胡克来说。

有序流转，培育新型职业农民

近年来，我市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抓手，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据统计，截至2013年底，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业合作社已达6363家，发展家庭农场2144家。如何让土地有序流转，培育“新的种地人”，近日，记者也采访了市农业局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市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，正确理解《意见》，应注意以下几个关键点：

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发展是客观趋势，但必须看到这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，不能脱离实际、脱离国情，片面追求流转速度和超大规模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是事关农业农村发展的一件大事，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在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中，农村劳动力逐步转移，他们原来经营的土地流转出来，使得农业从业者的土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先进的农业技术装备得到利用，为建设现代农业创造了必要条件。这是世界农业发展的

普遍现象。因此要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流转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构建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

推进现代农业发展，必须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，实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三权分置，形成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格局，大力培育和扶持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尊重农民的流转主体地位，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。

市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从总体上看，我市农村土地流转总体上平稳健康，但也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。如有的地方强行推动土地流转，片面追求流转规模、比例，有的地方土地流转市场不健全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，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好，就会影响到农村土地的有序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健康发展。

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是农业生产的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。规模经营也需要有个“度”。一定规模的土地集聚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。但是，任何一种土地经营方式，都存在劳动生产率与土地产出率如何均衡的问题，土地经营规模不是越大越好，应当有一个适宜的范围。

市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《意见》指出，解决好“谁来种地”这个问题，一是需要建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制度，二是引导土地资源流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。今后我市将积极开展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积极培养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返乡农民工等新型职业农民，努力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、认定、扶持体系，另外加大扶持完善服务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更好的外部环境。